

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

姓名		姓名		其他記事申請	備註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		

申請種類：現(除)戶 全部_____份 現(除)戶 部份_____份 市) ※部份人口姓名、身分證字號_____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	申請人戶籍：_____縣(市)_____區(鄉、鎮)
	申請人簽章：_____電話：_____

- 一、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 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 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>)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；英文謄本處理期限為6個工作天：每張100元。(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，自第2份起每張15元)。